

证券代码：874289

证券简称：丹娜生物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电子通讯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一种方式参与表决，如果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0 日 15:00—2025 年 8 月 11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289	丹娜生物	2025 年 8 月 5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天津行通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进行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 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控治理制度的议案	
4.01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10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4.1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12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5.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6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8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发布的《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对现行《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公司不再设

置监事会或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授权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适用的《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生效实施之日废止。

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5-073）。

3. 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4.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控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十项内控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以及新制定两项制度。

修订以及新制定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如下公告：

序号	制度名称	适用类别	公告编号
----	------	------	------

1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现行	2025-061
2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现行	2025-062
3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现行	2025-063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现行	2025-064
5	董事会议事规则	现行	2025-065
6	股东会议事规则	现行	2025-066
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现行	2025-067
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现行	2025-068
9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现行	2025-069
10	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	现行	2025-070
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现行	2025-071
12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现行	2025-072

5.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九项内控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如下公告：

序号	制度名称	适用类别	公告编号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上市后适用	2025-080
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上市后适用	2025-081
3	股东会议事规则	上市后适用	2025-082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上市后适用	2025-083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上市后适用	2025-084
6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上市后适用	2025-085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上市后适用	2025-086
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上市后适用	2025-087

9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上市后适用	2025-088
---	----------	-------	----------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2）；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股东可以邮件、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9：30-10：00

（三）登记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滨大道 3667 号融智工业园 2 号楼第三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立超 电话：022-66381608 传真：022-66383663
邮箱：ir@dynamiker.com

（二）会议费用：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